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2日

(2017)浙0483民初4953号

陈根春(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6210262712)、陈志芳(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6801181121):本院受理原告屠忠权诉被告陈根春、陈志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46600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损失。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陶永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本、人民陪审员吴春林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三日后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53号

程康、钦爱琴:本院受理原告张引珍与被告程康、钦爱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056号

高建英、王利民:本院受理原告于小明与被告高建英、王利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70号

孔令昆:本院受理原告陈哲旺与被告郑爱吴、孔令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30号

严鸿亮:本院受理原告费桔章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60号

浙江科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吳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科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866号

吴岐胜:本院对原告侯明华与被告吳岐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给付原告侯明华价款5万元,并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案受理费1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75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279号之一

沈辉: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沈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281号之一

鲍健铖: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鲍健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867号

潘正宏、吴泫红:本院受理原告邰本才与被告潘正宏、吳泫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潘正宏、吳泫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邰本才借款本金4.9万元及利息(自2017年1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0元(已减半),由被告潘正宏、吳泫红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071号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宝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07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99号

何明钦、卢银玲:本院受理原告许三凤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9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894号

何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楼小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89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9号

叶传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6号

郑益生、何春琏、郑文跃:本院受理原告郑其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6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7号

郑益生、何春琏、郑文跃:本院受理原告郑其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6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号

张旭杭:本院受理原告薛俊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95号

于玉兰、张校庆:本院受理原告楼馥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9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92号

张善君:本院受理原告张方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79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76号

浦江之一服饰厂:本院受理原告陈丰山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76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45号

谢俊超、周小丽:本院受理原告王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4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34号

张涌涌、金林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华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81号

吴洪浅、朱玉环: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中诉被告吳洪浅、朱玉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13号

张金民:本院受理原告张小磊诉被告张金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7日下午1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65号

张晓森:本院受理原告金旭东诉被告张晓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25号

王彩群:本院受理原告郑仲正诉被告王彩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7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289号

黄顺禄、吳色英:本院受理原告戴暨枚诉被告黄顺禄、吳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7日下午2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2号

吴青山:本院受理原告张容容与被告吳青山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56号

吴明泽:本院受理的原告钱红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55号

楼国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赵福清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3号

陈中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查劲联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05号

吳明值、金晚青: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松萍诉你们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29号

胡建青、何荣州: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被告胡建青、何荣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88号

童秀丽、傅昌贵:本院受理原告郑利冉与被告童秀丽、傅昌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14号

张晓仙:本院受理原告张荣庆与被告张晓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1号

吳开满: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光诉被告吳开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1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96号

于玉兰、张校庆:本院受理原告楼馥忆诉被告于玉兰、张校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96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90号

柳景华:本院受理原告于王帅诉被告柳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790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490号

于琛琛、贾艳娇:本院受理原告傅肇群诉被告于琛琛、贾艳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49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9日9时3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333号

徐康、赵梓轩:本院受理原告郑俊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33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徐康、赵梓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郑俊杰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6年12月2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确定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被告徐康、赵梓轩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号

陈增荣、张如必: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铜炉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62号

徐飞鸽、魏仙女: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根兰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326号

邱欢欢:本院受理的原告贾小康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530号

于孟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洵禹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54号

张炎军、张玉嫦: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兴红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51号

叶小芬:本院受理原告洪曙光诉被告叶小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14号

张林、张程路:本院受理原告张华成诉被告张林、张程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464号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陈粉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46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4465号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周寿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446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801号

张中平:本院受理原告傅昌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018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948号

陈建杭、毛帮武:本院受理原告赵笑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019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35号

金伟林:本院对原告吳周炎诉被告金伟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金伟林归还原告吳周炎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月利率1.5%从2014年3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6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38元,由被告金伟林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6号

张荣进:本院对原告浦江白马腾龙服装材料店诉被告张荣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张荣进支付原告浦江白马腾龙服装材料店货款人民币2393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3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60元,由被告张荣进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